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平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我们核查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，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总额。公司结合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。我们认为，日常关联交易是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
可意见签字页)

张建军

陈云
李云敏

2018年4月20日